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

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02.09.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0.25 106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。

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：

（一）曾於本**校**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。

（二）就讀本系之前，曾於本校**碩士**學分班修習課程者。

（三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依本須知第二條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款申請抵免者，至多抵免**6**門課，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**18**學分。

（二）**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，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，**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